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3144)

公司地址：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二路 8 號
電 話：(07)695-5236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7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 ~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6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4	
(十四)	部門資訊	55 ~ 57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嘉能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006 號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新揚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揚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揚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新揚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

新揚集團之銷貨地區主要為大陸地區，依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之貿易條件，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新揚集團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認列時點測試，包含核對客戶出貨單、出口報關單據及貨運公司運送記錄或客戶收貨記錄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允當。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客戶進行發函詢證，對於回函不符者，追查其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新揚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607,732 仟元及新台幣 86,362 仟元。

新揚集團主要經營軟性銅箔基層板之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易

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新揚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而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由於新揚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新揚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新揚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瞭解新揚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瞭解存貨狀況並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新揚集團用以評價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編製正確且與其政策一致；抽核個別存貨料號確認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及合理性；抽核個別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存貨庫齡區間歸屬之正確性，進而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揚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林億彰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2 日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4,164	12	\$	256,186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三)		387,473	11		365,449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七		1,157,443	33		1,146,030	39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730	-		7,462	-
130X	存貨	六(四)		521,370	15		410,671	14
1410	預付款項			22,649	1		28,55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5,96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16,829	72		2,220,315	7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五)、 七及八		686,779	20		539,632	19
1780	無形資產			6,176	-		3,2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2,650	1		20,45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二十五)		178,960	5		62,015	2
1920	存出保證金			9,057	-		11,36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六)及八		11,936	1		12,52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二十五)及 八		42,670	1		47,33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8,228	28		696,583	24
1XXX	資產總計		\$	3,475,057	100	\$	2,916,898	100

(續次頁)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二十六)及 八	\$	1,024,688	29	\$	633,545	22	
2170	應付帳款			195,354	6		241,274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1,894	6		200,745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九)(二十 五)及七		225,928	6		185,86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3,263	1		28,88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19,993	1		21,07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00	-		1,01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12,020	49		1,312,407	4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二十六) 及八		280,000	8		160,000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二十五)		3,234	-		8,79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3,234	8		168,794	6	
2XXX	負債總計			1,995,254	57		1,481,201	5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006,378	29		1,006,378	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570	3		79,21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94	1		8,838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6,680	11		355,560	12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	24,119)	(	1)	(	14,29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79,803	43		1,435,697	49	
3XXX	權益總計			1,479,803	43		1,435,697	4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75,057	100	\$	2,916,89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吳介宏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616,963	100	\$	2,491,3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 十)(二十一)及 七	(	2,150,126)	(82)	(	2,019,298)	(8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66,837	18		472,024	19
營業費用	六(六)(二) 十)(二十一)及 七						
6100 推銷費用		(	85,974)	(3)	(	88,286)	(4)
6200 管理費用		(	98,874)	(4)	(	96,51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2,258)	(3)	(	52,67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3,591)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50,697)	(10)	(	237,471)	(10)
6900 營業利益			216,140	8		234,55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0,759	1		8,9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	8,967)	-	(	17,13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17,608)	(1)	(	16,53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5,816)	-	(	24,757)	(1)
7900 稅前淨利			200,324	8		209,796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35,691)	(2)	(	36,242)	(1)
820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	164,633	6	\$	173,554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	9,825)	-	(\$	5,45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4,808	6	\$	168,098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4,633	6	\$	173,554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4,808	6	\$	168,098	7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		1.64	\$		1.7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		1.62	\$		1.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吳介宏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於保	公司盈餘	未分配盈餘	主之	權之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6,378	\$	68,195	\$	272,310	(\$	8,838)	\$	1,338,045				
106 年度淨利	-	-	-	-	173,554	-	-	-	173,554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456)	(	5,456)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3,554	(	5,456)	(	168,098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020	-	(11,02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838	(8,838)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70,446)	-	-	-	(70,44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6,378	\$	79,215	\$ 8,838	\$ 355,560	(\$	14,294)	\$	1,435,697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6,378	\$	79,215	\$ 8,838	\$ 355,560	(\$	14,294)	\$	1,435,697				
107 年度淨利	-	-	-	-	164,633	-	-	-	164,63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825)	(	9,82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4,633	(	9,825)	(	154,808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355	-	(17,35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456	(5,456)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10,702)	-	-	-	(110,702)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6,378	\$	96,570	\$ 14,294	\$ 386,680	(\$	24,119)	\$	1,479,8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吳介宏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0,324	\$ 209,7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六(十九)	40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591	-
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四) -	2,192
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 157,201	144,8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八) 690	1,043
攤銷費用	1,558	694
租金費用－長期預付租金	六(六) 330	326
折舊費用－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11	2,509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383)	(3,073)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7,608	16,5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9,649)	(46,445)
應收帳款	(32,005)	(167,2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1)	292
其他應收款	3,760	(2,372)
存貨	(115,386)	(175,865)
預付款項	5,438	4,25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1	(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407)
應付票據	-	(137)
應付帳款	(45,179)	21,35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49	46,594
其他應付款	6,667	10,744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929)	6,66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0)	2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3,476	72,958
收取之利息	3,381	3,760
支付之利息	(12,870)	(17,521)
支付之所得稅	(29,417)	(16,4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4,570	42,786

(續次頁)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5,945	\$ 50,8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206,578)	(99,4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	20
取得無形資產		(4,480)	(2,95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9,913)	(64,09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80	(3,580)
取得太陽能設備	六(二十六)	(5,499)	(5,8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六(二十五)	2,118	(2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5,903)	(125,27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2,495,326	2,829,074
償還短期借款		(2,098,739)	(2,874,481)
舉借長期借款		210,000	316,190
償還長期借款		(90,000)	(250,12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10,702)	(70,4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5,885	(49,78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426	30,7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7,978	(101,5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56,186	357,7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24,164	\$ 256,1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吳介宏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9 年 6 月 2 日，主要營業項目係經營電子零組件、合成樹脂、精密化學材料及橡膠之製造及批發零售等業務。
- (二)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 (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3 年 12 月 24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 (四)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Arisawa Manufacturing Co.,Ltd. 持有本公司約 52.30% 股權，且為本集團(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簡稱)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並無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本集團採用 IFRS15 過渡規定之權宜作法，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並無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108年1月1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10,864及\$98,928，調減長期預付租金\$11,936。

2.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其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應按過去認列產生可分配利潤之交易或事項予以認列。此要求適用於所有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初次適用 IFRS9 及 IFRS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

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inFlex Technology Corp.	對其他地區投資	100.00%	100.00%	-
ThinFlex Technology Corp.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柔性電路板用材料 裁切、測試及包裝 之產製及銷售	100.00%	100.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

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時，除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年~30年
機器設備	2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儀器設備	2年~10年
其他資產	2年~10年

(十三)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十五) 長期預付租金

長期預付租金係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向當地政府取得使用特定土地之權利所支付之對價，並於約定之土地使用年限5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十六) 其他資產

係太陽能設備(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以分期付款折現後金額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為20年採直線法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保固之或有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軟性銅箔基板及背膠膜之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其平均授信期間原則上為T/T30~165天。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會計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521,37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58	\$ 29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69,264	222,650
	<u>369,522</u>	<u>222,947</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54,642	33,239
	<u>\$ 424,164</u>	<u>\$ 256,18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此定期存款之期間為三個月內，且未有質押之情形，依性質分類為約當現金。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91,966	\$ 385,419
減：應收票據貼現	(4,493)	(19,970)
	<u>\$ 387,473</u>	<u>\$ 365,449</u>
應收帳款(註)	\$ 1,164,060	\$ 1,148,222
減：備抵損失	(6,617)	(2,192)
	<u>\$ 1,157,443</u>	<u>\$ 1,146,030</u>

註：其中包含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089,218	\$ 391,966	\$ 1,038,587	\$ 385,419
已逾期：				
1-30天	69,844	-	106,943	-
31-60天	627	-	715	-
61-90天	441	-	-	-
91天以上	3,930	-	1,977	-
	<u>\$ 1,164,060</u>	<u>\$ 391,966</u>	<u>\$ 1,148,222</u>	<u>\$ 385,41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部分應收票據貼現在外，請詳附註六、(三)金融資產移轉之說明。
3.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有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87,473 及\$365,449；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157,443 及\$1,146,030。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金融資產移轉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分別計有\$4,493 及\$19,970 之應收票據(屬銀行承兌匯票)貼現在外，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預期發票人會拒絕付款。本集團將該貼現之應收票據直接自應收票據減除。

(四)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57,614	(\$ 35,890)	\$ 221,724
在製品	86,814	(6,704)	80,110
製成品	261,434	(43,768)	217,666
商品	1,870	-	1,870
	<u>\$ 607,732</u>	<u>(\$ 86,362)</u>	<u>\$ 521,370</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91,909	(\$ 28,131)	\$ 163,778
在製品	90,029	(3,583)	86,446
製成品	191,853	(33,194)	158,659
商品	1,788	-	1,788
	<u>\$ 475,579</u>	<u>(\$ 64,908)</u>	<u>\$ 410,671</u>

本集團當期認列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156,989	\$ 2,025,853
存貨跌價損失	22,426	14,57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9,613)	(22,494)
存貨報廢損失	2,070	2,739
其他	(11,746)	(1,370)
	<u>\$ 2,150,126</u>	<u>\$ 2,019,298</u>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247,950	\$ 244,899
機器設備	293,669	274,324
運輸設備	363	804
辦公設備	9,340	5,296
儀器設備	13,583	13,088
其他設備	1,136	1,221
未完工程	120,738	-
	<u>\$ 686,779</u>	<u>\$ 539,632</u>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民國107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儀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月1日餘額	\$ 462,618	\$ 827,216	\$ 2,223	\$ 8,860	\$ 31,394	\$ 2,304	\$ -	\$ 1,334,615
增添	34,319	67,383	5	6,486	5,405	336	120,738	234,672
預付設備款移入數	4,482	66,676	-	46	1,760	-	-	72,964
處分	(20,917)	(39,573)	(749)	(1,667)	(2,260)	(195)	-	(65,361)
淨兌換差額	(2,707)	(5,964)	(23)	(78)	(146)	(28)	-	(8,946)
12月31日餘額	<u>\$ 477,795</u>	<u>\$ 915,738</u>	<u>\$ 1,456</u>	<u>\$ 13,647</u>	<u>\$ 36,153</u>	<u>\$ 2,417</u>	<u>\$ 120,738</u>	<u>\$ 1,567,944</u>

累計折舊

1月1日餘額	(\$ 215,415)	(\$ 489,096)	(\$ 1,419)	(\$ 3,564)	(\$ 18,283)	(\$ 1,031)	\$ -	(\$ 728,808)
折舊費用	(33,940)	(113,474)	(332)	(2,438)	(6,614)	(403)	-	(157,201)
處分	20,625	38,987	642	1,667	2,235	195	-	64,351
淨兌換差額	1,162	3,905	16	28	115	10	-	5,236
12月31日餘額	<u>(\$ 227,568)</u>	<u>(\$ 559,678)</u>	<u>(\$ 1,093)</u>	<u>(\$ 4,307)</u>	<u>(\$ 22,547)</u>	<u>(\$ 1,229)</u>	<u>\$ -</u>	<u>(\$ 816,422)</u>

累計減損

1月1日餘額	(\$ 2,304)	(\$ 63,796)	\$ -	\$ -	(\$ 23)	(\$ 52)	\$ -	(\$ 66,175)
處分	4	92	-	-	-	-	-	96
淨兌換差額	23	1,313	-	-	-	-	-	1,336
12月31日餘額	<u>(\$ 2,277)</u>	<u>(\$ 62,391)</u>	<u>\$ -</u>	<u>\$ -</u>	<u>(\$ 23)</u>	<u>(\$ 52)</u>	<u>\$ -</u>	<u>(\$ 64,743)</u>

民國106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儀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月1日餘額	\$ 469,742	\$854,362	\$ 2,389	\$ 13,608	\$ 32,543	\$ 1,835	\$1,374,479
增添	2,624	109,646	-	2,447	685	611	116,013
預付設備款移入數	882	14,971	-	-	-	-	15,853
處分	(8,664)	(147,394)	(140)	(7,135)	(1,712)	(125)	(165,170)
淨兌換差額	(1,966)	(4,369)	(26)	(60)	(122)	(17)	(6,560)
12月31日餘額	\$ 462,618	\$827,216	\$ 2,223	\$ 8,860	\$ 31,394	\$ 2,304	\$1,334,615

累計折舊

1月1日餘額	(\$ 191,786)	(\$528,970)	(\$ 1,125)	(\$ 8,252)	(\$ 14,311)	(\$ 924)	(\$ 745,368)
折舊費用	(32,784)	(103,164)	(440)	(2,468)	(5,751)	(239)	(144,846)
處分	8,494	140,385	136	7,135	1,707	126	157,983
淨兌換差額	661	2,653	10	21	72	6	3,423
12月31日餘額	(\$ 215,415)	(\$489,096)	(\$ 1,419)	(\$ 3,564)	(\$ 18,283)	(\$ 1,031)	(\$ 728,808)

累計減損

1月1日餘額	(\$ 2,335)	(\$ 70,889)	\$ -	\$ -	(\$ 23)	(\$ 52)	(\$ 73,299)
處分	13	6,111	-	-	-	-	6,124
淨兌換差額	18	982	-	-	-	-	1,000
12月31日餘額	(\$ 2,304)	(\$ 63,796)	\$ -	\$ -	(\$ 23)	(\$ 52)	(\$ 66,175)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7年度	106年度
資本化金額	\$ 401	\$ -
資本化利率區間	1.06%~1.80%	-

4.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築物工程、空壓設備、電力工程及監視系統工程，分別按 20 年、8 年、5 年及 3 年提列折舊。
5.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減損餘額分別為 \$64,743 及 \$66,175。
6.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固定資產並無認列減損損失，相關變動之金額係為當年度報廢或處分之迴轉減損損失。
7.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六) 長期預付租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11,936	\$ 12,521

1. 本集團之子公司—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於民國 94 年 12 月向中國大陸當地政府取得使用特定土地之權利所支付之對價，並於約定土地使用年限 50 年，租用年限於租約約定付款日內業已全額支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表列「管理費用」)分別為 \$330 及 \$326。

2.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已提供作為短期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太陽能設備	\$ 52,727	\$ 52,727
減：累計折舊	(19,669)	(17,157)
小計	33,058	35,57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受限制資產	4,000	4,000
其他	5,612	7,760
	<u>\$ 42,670</u>	<u>\$ 47,33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以分期付款方式與供應商簽訂太陽能發電系統建構工程買賣同意書及太陽能發電系統模組設備買賣同意書，合約總價為\$58,878，本公司係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該設備係以未來分期付款折現後金額\$52,727，表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有關內容摘要彙總說明如下：

- (1) 本項設備款待工程完工且與台灣電力公司併聯發電後，供應商按月向本公司收取，每月收款金額為本公司向台灣電力公司收取之躉售電價的 95%，至全部設備款付清為止。
- (2) 供應商保證 20 年之發電量總和，20 年後發電量總和若有溢出發電量則歸本公司所有，自併聯發電起第 6 年開始，本公司需向供應商購買效能保固服務。
- (3) 依買賣同意書約定，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太陽能設備，並依其分期付款期間折現後，表列於「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未來應支付款總額及其現值請詳如下表：

	長期應付款總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長期應付款	\$ 9,163	\$ 14,885
減：一年以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	(4,926)	(5,090)
	<u>\$ 4,237</u>	<u>\$ 9,795</u>
	長期應付款現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長期應付款	\$ 7,924	\$ 13,423
減：一年以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	(4,690)	(4,629)
	<u>\$ 3,234</u>	<u>\$ 8,794</u>

2. 本集團之受限制資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215,688	\$ 259,169
無擔保銀行借款	809,000	374,376
	<u>\$ 1,024,688</u>	<u>\$ 633,545</u>
利率區間	<u>0.85%~4.27%</u>	<u>0.90%~4.74%</u>

上述擔保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九)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54,469	\$ 26,375
暫估應付獎金	33,829	33,844
應付營業稅	26,947	30,392
應付員工酬勞	15,399	14,931
應付薪資	12,771	11,953
其他應付款-太陽能	4,690	4,629
其他(註)	77,823	63,740
	<u>\$ 225,928</u>	<u>\$ 185,864</u>

註：其中包含對關係人之其他應付款，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十) 負債準備－流動

保 固	107年	106年
1月1日餘額	\$ 21,074	\$ 14,437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698	8,631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300)	(1,962)
當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1,327)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2)	(32)
12月31日餘額	<u>\$ 19,993</u>	<u>\$ 21,074</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	<u>\$ 19,993</u>	<u>\$ 21,074</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軟性銅箔基板及背膠膜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於未來一年應無重大使用之情形。

(十一)長期借款

債權人	借款種類	抵押或擔保	契約期間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	註1	註1	\$ 100,000	\$ -
華南銀行等七家銀行聯貸	甲項－擔保借款	註2	106.03~111.03	--	90,000
華南銀行等七家銀行聯貸	乙項－擔保借款	註2	106.03~111.03	180,000	70,000
				<u>\$ 280,000</u>	<u>\$ 160,000</u>
		利率區間		<u>1.06%~1.80%</u>	<u>1.80%</u>

註 1：本集團向凱基銀行融資之信用貸款，依貸款合約約定，授信期限為簽約日起算至屆滿日止循環動用之長期貸款合約，利息按月繳付，融資期限到期時償還全數本金。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簽訂，至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屆期之合約，業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與凱基銀行重新簽訂融資期限至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止之合約。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與以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為主辦銀行暨管理銀行等七家聯合授信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茲就借款合同之主要條款摘錄說明如下：

1. 授信額度：授信總額度新台幣 20 億元整。

(1) 甲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新台幣 5 億元整，不得循環動用。

(2)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15 億元整或等值之美金，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2. 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5 年到期，若未於簽約日起屆滿六個月之日前為首次動用，則以簽約日起屆滿六個月之日為首次動用日。

3. 還本方式：

(1) 甲項：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3 年之日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5 期平均攤還本金。

(2) 乙項：各次動用依動用申請書所載之貸款到期日清償本金，惟於該到期日得繼續循環使用，並得以新動撥款項直接償付原已到期之貸款，就金額相等之部分，各聯合授信銀行無須另作資金匯出匯入之匯款作業。

4. 擔保設定抵押品：提供本公司全部廠房不動產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管理銀行(已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完成不動產設質登記)。將與擔保廠房有關之保險權益轉讓予管理銀行(已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簽訂轉讓承諾書)。借款人應提供新購置之機器設備(含附屬設備)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 動產抵押權予管理銀行擔保甲項授信額度，餘值加強擔保乙項授信額度。

5. 財務比率限制：於合約期間內，應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作為計算基礎，應維持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權益等財務比率均符合合約約定下限。

(十二)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大陸地區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353及\$3,424。

(十三)股本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006,378，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7年	106年
1月1日暨12月31日	100,638	100,638

(十四)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為配合公司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所分配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 10%。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110,702(每股 1.1 元)及\$70,446(每股 0.7 元)。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 1 元，股利總計\$100,638。

(十五)其他權益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14,294)	(\$ 8,838)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9,825)	(5,456)
12月31日	(\$ 24,119)	(\$ 14,294)

(十六) 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均為客戶合約之收入。客戶合約之收入源於提供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u>107年度</u>	<u>台灣地區</u>	<u>中國地區</u>	<u>合計</u>
部門收入	\$ 2,013,326	\$ 1,633,498	\$ 3,646,824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1,021,630)	(8,231)	(1,029,861)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991,696</u>	<u>\$ 1,625,267</u>	<u>\$ 2,616,96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991,696</u>	<u>\$ 1,625,267</u>	<u>\$ 2,616,963</u>

2.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十七)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 3,383	\$ 3,073
太陽能收入	3,534	3,866
其他收入—其他	<u>3,842</u>	<u>1,972</u>
	<u>\$ 10,759</u>	<u>\$ 8,911</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018)	(\$ 6,3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淨損失	- (	4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690)	(1,043)
什項支出	(6,259)	(9,325)
	<u>(\$ 8,967)</u>	<u>(\$ 17,132)</u>

(十九) 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7,786	\$ 16,197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含未完工程)	(401)	-
太陽能設備折現	<u>223</u>	<u>339</u>
	<u>\$ 17,608</u>	<u>\$ 16,536</u>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 1,097,816	\$ 1,144,382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540,189	398,421
員工福利費用	245,929	223,8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57,201	144,846
水電瓦斯費	44,830	41,887
修繕費	32,419	27,239
其他費用	282,439	276,134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合計	<u>\$ 2,400,823</u>	<u>\$ 2,256,769</u>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213,205	\$ 197,461
勞健保費用	11,786	10,307
退休金費用	3,353	3,424
董事酬金	3,241	2,493
其他用人費用	14,344	10,175
	<u>\$ 245,929</u>	<u>\$ 223,86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百分之一至十五比例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比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述所稱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薪酬委員會建議，並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及本公司之「董事報酬管理辦法」支給議定之。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399 及 \$14,931；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00 及\$2,13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員工酬勞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7,613	\$ 33,75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818)	(1,3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04	1,990
當期所得稅總額	37,799	34,44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66	2,216
稅率改變之影響	(2,564)	-
匯率影響數	90	(414)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108)	1,802
所得稅費用	\$ 35,691	\$ 36,242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註）	\$ 40,426	\$ 35,925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447)	4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818)	(1,3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04	1,990
稅率改變之影響	(2,564)	-
匯率影響數	90	(414)
所得稅費用	\$ 35,691	\$ 36,242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59	(\$ 7)	\$ -	\$ -	\$ 52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10,386	4,572	-	-	14,958
其他	10,007	(2,367)	-	-	7,640
	<u>\$ 20,452</u>	<u>\$ 2,198</u>	<u>\$ -</u>	<u>\$ -</u>	<u>\$ 22,650</u>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577	(\$ 518)	\$ -	\$ -	\$ 59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8,094	2,292	-	-	10,386
其他	5,073	4,934	-	-	10,007
課稅損失	<u>8,924</u>	<u>(8,924)</u>	<u>-</u>	<u>-</u>	<u>-</u>
	<u>\$ 22,668</u>	<u>(\$ 2,216)</u>	<u>\$ -</u>	<u>\$ -</u>	<u>\$ 20,452</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申報數	已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年度子公司	\$ 18,905	(\$ 18,905)	\$ -	\$ -	106年度
104年度子公司	35,112	(35,112)	-	-	109年度
105年度子公司	<u>9,446</u>	<u>(9,446)</u>	<u>-</u>	<u>-</u>	110年度
	<u>\$ 63,463</u>	<u>(\$ 63,463)</u>	<u>\$ -</u>	<u>\$ -</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5,207</u>	<u>\$ 13,458</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且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本公司未有重大未決租稅行政救濟事項。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64,633	100,638	\$ 1.6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64,633	100,63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0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4,633	101,443	\$ 1.62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73,554	100,638	\$ 1.7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73,554	100,63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2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3,554	101,164	\$ 1.72

因員工酬勞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四)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土地，租賃期間及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大部分租賃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租賃期間

租賃標的物	期間
路竹區路科段土地-一廠	96.06~116.05，共20年
路竹區路科段土地-二廠	107.09~127.09，共20年

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537	\$ 5,12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7,413	20,485
超過5年	62,874	22,618
	<u>\$ 108,824</u>	<u>\$ 48,224</u>

(二十五)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4,672	\$ 116,01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	26,375	8,555
(表列「應付票據」)	-	1,26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	(54,469)	(26,375)
本期支付現金	<u>\$ 206,578</u>	<u>\$ 99,456</u>

(2)購置太陽能設備(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太陽能設備	\$ -	\$ -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4,629	4,562
期初長期應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8,794	14,698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4,690)	(4,629)
期末長期應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234)	(8,794)
本期支付現金	<u>\$ 5,499</u>	<u>\$ 5,837</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2,964</u>	<u>\$ 15,853</u>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633,545	\$ 160,000	\$ 793,54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96,587	120,000	516,5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5,444)	-	(5,444)
107年12月31日	<u>\$ 1,024,688</u>	<u>\$ 280,000</u>	<u>\$ 1,304,68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Arisawa Manufacturing Co., Ltd.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Arisawa Sogyo Co., Ltd.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		
—最終母公司	<u>\$ 10,139</u>	<u>\$ 1,664</u>

本集團對於關係人最終母公司銷貨之產品型態因與一般客戶不同，其交易價格無從比較。

2.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採購：		
—最終母公司	<u>\$ 579,526</u>	<u>\$ 525,736</u>

本集團對於關係人最終母公司進貨之產品型態因與一般供應商不同，其交易價格無從比較。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u>\$ 731</u>	<u>\$ -</u>

本集團銷貨予關係人最終母公司之收款條件為 T/T 60 天，而一般客戶則為 T/T 30~165 天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最終母公司	\$ <u>211,894</u>	\$ <u>200,745</u>

本集團向關係人最終母公司進貨之付款條件為 T/T 90 天，而一般供應商則為 T/T 60~120 天。

5.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6年度</u>
—兄弟公司	\$ <u>688</u>

(1) 本集團向兄弟公司採購外觀檢查機，總價款為美金\$22 仟元(折合新台幣\$688)，其付款條件為 T/T90 天，與一般供應商尚無顯著不同。

(2) 民國 107 年度無此情事。

6. 其他

(1) 其他應收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 <u>373</u>	\$ <u>310</u>

(2) 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 <u>-</u>	\$ <u>97</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8,285	\$ 18,687
執行業務費用	1,031	569
	\$ <u>19,316</u>	\$ <u>19,25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 5,945	短期借款、信用狀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000	4,000	關稅保證金
房屋及建築	247,939	244,899	短期借款、聯貸案 授信額度
機器設備	90,772	118,017	長期借款
土地使用權 (表列「長期預付租金」)	11,936	12,521	短期借款
	<u>\$ 354,647</u>	<u>\$ 385,38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無。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分別約為 \$80,356 及 \$144,398。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以分期付款方式與供應商簽訂太陽能發電系統建構工程買賣同意書及太陽能發電系統模組設備買賣同意書，合約總價為 \$58,878，請詳附註六、(七)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之說明。
3.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四)營業租賃之說明。
4.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之合約總價(未稅)分別為 \$344,073 及 \$171,747，其尚未付款部分分別為 \$65,171 及 \$112,5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四)保留盈餘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由於本集團須維持支應擴建與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資本，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1,995,254	\$ 1,481,201
總資產	\$ 3,475,057	\$ 2,916,898
負債佔資產比率	57%	51%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4,164	\$ 256,186
應收票據	387,473	365,44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57,443	1,146,03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730	7,462
存出保證金	9,057	11,360
其他金融資產	4,000	9,945
	<u>\$ 1,985,867</u>	<u>\$ 1,796,43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24,688	\$ 633,54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07,248	442,01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25,928	185,864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	280,000	160,000
其他金融負債	3,234	8,794
	<u>\$ 1,941,098</u>	<u>\$ 1,430,222</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風險管理之監督，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即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圓。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7,596	30.72	\$ 540,549
美元：人民幣	6,711	6.866	206,162
人民幣：新台幣	104	4.472	465
日圓：新台幣	9,608	0.278	2,67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 7,828	6.866	\$ 240,476
美元：新台幣	11,318	30.72	347,689
日圓：新台幣	2,535	0.278	705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1,277	29.76	\$ 335,604
美元：人民幣	8,456	6.512	251,651
人民幣：新台幣	931	4.565	4,250
日圓：新台幣	82,560	0.264	21,79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 7,257	6.512	\$ 215,968
美元：新台幣	14,193	29.76	422,384
日圓：新台幣	3,653	0.264	964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018及\$6,357。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u>敏感度分析</u>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5,405	\$	-
美元：人民幣	1%	2,062		-
人民幣：新台幣	1%	5		-
日圓：新台幣	1%	2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1%	\$ 2,405	\$	-
美元：新台幣	1%	3,477		-
日圓：新台幣	1%	7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3,356	\$ -
美元：人民幣	1%		2,517	-
人民幣：新台幣	1%		43	-
日圓：新台幣	1%		21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1%	\$	2,160	\$ -
美元：新台幣	1%		4,224	-
日圓：新台幣	1%		10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重大價格風險之曝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 B.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二碼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稅前損益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6,523 及\$3,968。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信用風險

民國 107 年適用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除針對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個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外，其餘客戶本集團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對

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E.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F. 本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個別及準備矩陣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個別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60天	逾期90天	合計
107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100%	0.01-0.08%	30%	6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5,083	\$ 1,157,443	\$ -	\$ -	\$ 1,534	\$ 1,164,060
應提列之備抵損失	\$ 5,083	\$ 926	\$ -	\$ -	\$ 1,534	\$ 7,543
帳面備抵損失	\$ 5,083	\$ -	\$ -	\$ -	\$ 1,534	\$ 6,617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月1日 IAS 39	\$ 2,192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 IFRS 9	2,192
減損損失提列	3,591
匯率影響數	834
12月31日	\$ 6,617

H.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027,077	\$ -	\$ -
應付帳款	195,354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1,894	-	-
其他應付款	221,238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263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4,298	104,056	183,846
其他非流動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4,690	3,234	-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35,958	\$ -	\$ -
應付帳款	241,274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0,745	-	-
其他應付款	181,235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888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2,875	2,875	166,302
其他非流動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4,629	4,672	4,122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

係人)、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以及長期借款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各類別分別處理。

2. 本集團金融資產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並無重大之調節情形。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

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均為未逾期且未減損。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原則上為 T/T30~165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集團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2) 於民國 106 年度，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並監控客戶信用額度之使用。

(3)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30天	\$ 106,943
31-60天	-
61-90天	-
91天以上	-
	<u>\$ 106,94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變動分析：

a.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2,192。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4,510
提列減損損失	2,19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4,441)
匯率影響數	(69)
12月31日餘額	<u>\$ 2,192</u>

(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以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

本集團會透過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定期檢視，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等結果係屬良好。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軟性銅箔基板及背膠膜之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部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

- 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為\$2,491,322。
 3.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以公司別(即廠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主要分別為新揚、松揚(含控股母公司)營運事業。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扣除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後衡量，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7 年度：

	新揚	松揚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991,696	\$ 1,625,267	\$ -	\$ 2,616,963
內部收入	1,021,630	8,231	(1,029,861)	-
部門收入	<u>\$ 2,013,326</u>	<u>\$ 1,633,498</u>	<u>(\$ 1,029,861)</u>	<u>\$ 2,616,963</u>
部門損益	<u>\$ 155,477</u>	<u>\$ 60,663</u>	<u>\$ -</u>	<u>\$ 216,140</u>
部門資產包含：				
流動資產	\$ 1,889,175	\$ 1,585,800	(\$ 958,146)	\$ 2,516,829
採權益法之投資	433,302	-	(433,302)	-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6,765	128,813	-	935,578
(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410	8,240	-	22,650
部門資產合計	<u>\$ 3,143,652</u>	<u>\$ 1,722,853</u>	<u>(\$ 1,391,448)</u>	<u>\$ 3,475,057</u>
部門負債	<u>\$ 1,663,849</u>	<u>\$ 1,289,551</u>	<u>(\$ 958,146)</u>	<u>\$ 1,995,254</u>

民國 106 年度：

	新揚	松揚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816,884	\$ 1,674,438	\$ -	\$ 2,491,322
內部收入	<u>1,165,963</u>	<u>13,526</u>	<u>(1,179,489)</u>	<u>-</u>
部門收入	<u>\$ 1,982,847</u>	<u>\$ 1,687,964</u>	<u>(\$ 1,179,489)</u>	<u>\$ 2,491,322</u>
部門損益	<u>\$ 186,867</u>	<u>\$ 47,686</u>	<u>\$ -</u>	<u>\$ 234,553</u>
部門資產包含：				
流動資產	\$ 1,555,030	\$ 1,600,248	(\$ 934,963)	\$ 2,220,315
採權益法之投資	439,500	-	(439,5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5,574	130,557	-	676,131
(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4,530</u>	<u>5,922</u>	<u>-</u>	<u>20,452</u>
部門資產合計	<u>\$ 2,554,634</u>	<u>\$ 1,736,727</u>	<u>(\$ 1,374,463)</u>	<u>\$ 2,916,898</u>
部門負債	<u>\$ 1,118,937</u>	<u>\$ 1,297,227</u>	<u>(\$ 934,963)</u>	<u>\$ 1,481,201</u>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上述(三)應報導部門之相關資訊合計金額以及其他重大事項之資訊揭露，業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內之稅前損益扣除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資產及負債以及相對應項目之金額相符，係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營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合計數	\$ 216,140	\$ 234,5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816)	(24,75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200,324</u>	<u>\$ 209,796</u>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軟性銅箔基板及背膠膜。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軟性銅箔基板	\$ 2,382,417	\$ 2,249,724
背膠膜	205,877	194,989
其他	<u>28,669</u>	<u>46,609</u>
	<u>\$ 2,616,963</u>	<u>\$ 2,491,322</u>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對企業以外客戶之外銷金額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2,287,588	\$ 126,300	\$ 2,200,322	\$ 129,418
台灣	265,270	800,221	185,024	535,353
其他	64,105	-	105,976	-
	<u>\$ 2,616,963</u>	<u>\$ 926,521</u>	<u>\$ 2,491,322</u>	<u>\$ 664,771</u>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全公司 及子公司		全公司 及子公司
甲公司	<u>\$ 731,663</u>		<u>\$ 755,170</u>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實 際 動 支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備註
					金額	金額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無	價值	資金貸與 限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2)	
0	新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松陽電子材料(昆 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371,460	\$ 368,580	LIBOR+0.8%	短期融 通資金	\$ -	-	營運週轉及 償還借款	\$ -	無	\$ -	\$ 591,921	\$ 591,921	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亦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平均匯率30.72換算新台幣。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註1	\$ 295,961	\$ 247,640	\$ 245,720	\$ 215,005	\$ -	16.60%	\$ 591,921	Y	N	Y	註3
---	------------	----------------	----	------------	------------	------------	------------	------	--------	------------	---	---	---	----

註1：係屬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3：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平均匯率30.72換算新台幣。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銷(進)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佔總銷(進)			佔總應收					
			銷(進)貨	金額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備註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isawa Manufacturing Co., Ltd.	最終母公司	進貨	(\$ 579,526)	(39%)	T/T90天	註1	註3	(\$ 211,894)	(56%)	-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021,630	51%	T/T150天	註2	註4	578,308	60%	-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1,021,630)	(77%)	T/T150天	註2	註5	(578,308)	(94%)	-

註1：本公司對關係人-最終母公司進貨之產品型應因與一般供應商不同，其交易價格無從比較。

註2：本公司對關係人-子公司銷貨(關係人-子公司對本公司進貨)係以成本加計合理利潤辦理。

註3：對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T/T60-120天付款，主要係依公司供應商付款條件而定。

註4：對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T/T30-165天收款，主要係依公司客戶信用管理辦法而定。

註5：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產品型應因與一般供應商不同，其付款條件依雙方約定辦理，而對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則為預付貨款或T/T 90天付款。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578,308	不適用	\$ -	無	\$ 234,971	\$ -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377,093	不適用	-	無	1,949	-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021,630	註4	39%
0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	進貨	8,231	註5	-
0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78,308	註4	17%
0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77,093	註6	11%
0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745	註5	-
0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245,720	-	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法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公司銷貨係以成本加計合理利潤辦理，銷貨之產品型態因與一般客戶不同，其交易價格無從比較。其銷貨之收款條件為T/T 150天。

註5：本公司進貨之付款條件為T/T 120天，而一般供應商則為T/T 60-120天。

註6：其中\$368,580係資金貸與。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新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inFlex Technology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對其他地區投資	\$ 549,642	\$ 549,642	17,062,275	100.00		\$ 433,302	\$ 3,110	\$ 3,110	註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inFlex Technology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對其他地區投資

\$ 549,642 \$ 549,642 17,062,275 100.00 \$ 433,302 \$ 3,110

註

註：係依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註1：透過第三地區ThinFlex Technology Corp.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元\$16,862仟元，並依財務報表日之美元買入匯率30.67換算為新台幣。

註4：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由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元16,932仟元，依財務報表日之美元買入匯率30.67換算為新台幣。

註5：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擬依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孰高者)之百分之六十計算，惟本公司已於107年6月8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經授工字第10720416300號企業營運總部核准，依據相關規定，得不受上述限額之限制。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松陽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1,021,630	51%	\$ -	-	\$ 578,308	60%	\$ 245,720	融資	\$ 371,460	\$ 368,580	LIBOR+0.8%	\$ 10,632	-
松陽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8,231)	(1%)	-	-	(2,745)	(1%)	-	-	-	-	-	-	-